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 号壹通国际 8 层
电话：0535-6632563

邮编：264001

网址：www.sunsumlaw.com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山鑫顾字第 009-5 号

致：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瑞芳律师、孙娟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资料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

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出《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30 在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号楼智能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参加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达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等文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7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马正、李美翠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20,560,000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10,00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7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学信

刘 学 信

经办律师 (签字):

王瑞芳

王 瑞 芳

孙娟

孙 娟

签署时间: 2019 年 5 月 18 日